

## 上海润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上海润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4 年 6 月 7 日召开 2023 年度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4 年中期利润分配安排的议案》，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，制定具体的中期利润分配方案。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<2024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>的议案》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### 一、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

公司合并报表 2024 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5,317,481.55 元，母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实现净利润为 17,145,118.79 元。母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30 日的可供分配利润为 89,101,771.43 元，合并报表于 2024 年 6 月 30 日的可供分配利润为 266,962,800.00 元。

公司拟实施的 2024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为：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（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回购股份，如有）为基数，按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，向全体股东实施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.10 元（含税），不送红股、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，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。

截至目前，公司总股本为 50,120.3047 万股，加上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的限售股 1,137.20 万股，以此计算本次拟派发现金分红总金额约为 5,125,750.47 元（含税），占 2024 年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 20.25%，在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授权范围内。

在公司 2024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，因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、股份回购、股权激励对象行权、重大资产重组、股份回购注销、再融资新增股份等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公司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，相应调整分配总额。

## 二、利润分配方案的合法性、合规性

公司 2024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企业会计准则》、证监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、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合理诉求，兼顾了全体股东利益，符合利润分配政策及公司未来的发展前景和战略规划，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成长发展相匹配，有利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经营成果，符合公司未来经营发展的需要，实施上述利润分配方案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或其他不良影响，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、合理性。

## 三、监事会审核意见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：本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合理诉求，兼顾了全体股东利益，符合利润分配政策及公司未来的发展前景和战略规划，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成长发展相匹配，实施本利润分配方案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或其他不良影响。本利润分配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、合理性。

## 四、相关风险提示

在本利润分配方案披露前，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，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，同时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时备案，防止内幕信息的泄露。

## 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董事签署的《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》；
- 2、经与会监事签署的《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润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8 月 29 日